

塑膠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標示公告 Q&A

Q1：何謂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？

Ans：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係指以塑膠為主要材質，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並非以重複性使用為目的之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，例如免洗餐具、冷熱飲杯、塑膠袋、攪拌棒、寶特瓶等。

Q2：「材質名稱」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如產品材質標示以中文化學名稱，例如：聚乙烯…等，或以「PE」等通用符號標示，均得認屬符合規定。

Q3：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之單位為何？

Ans：應以°C 或度 C 為之。

Q4：何謂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？

Ans：係指產品依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之耐熱性試驗進行測試，不符合該規定者，將判定為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。

Q5：若產品標示耐熱溫度範圍者（如耐熱溫度：80°C~100°C），其耐熱性試驗之測試溫度為何？

Ans：測試時將以標示溫度之最高溫度進行耐熱性試驗。

Q6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需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嗎？

Ans：本次公告之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，但有時效性者，則應同時加標有效期限或有效期間。

Q7：「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」為何？

Ans：係指需提供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時應留意之事項，如清洗方式、可否微波、盛裝食品之適用範圍（如適合酸性、鹼性或油脂類食物）等。

Q8：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之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，不得以貼標、吊牌方式為之。

Q9：何謂「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」？

Ans：係指消費者或下游廠商取得容器產品時之外包裝。

Q10：何謂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？

Ans：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即為容器產品主體（不包含配件），如運動水壺之壺身、微波保鮮盒之餐盒及奶瓶之瓶身等部分。

Q11：提供一次使用之保麗龍餐具、攪拌棒或塑膠餐具等產品，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符合本規範有關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之規定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

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

Q12： 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產品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 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係屬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，其標示方法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Q13： 市面上販售之瓶裝飲料或食品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進行標示？

Ans： 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產品，並非包裝完整之食品產品，故販售之產品為食品器具容器盛裝食品並加工製成完整包裝者，應依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 22 條規定進行標示。

Q14： 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標示？

Ans： 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等 3 類產品及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故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之標示，仍依據經濟部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。

Q15： 重複性水杯本身並無外包裝，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 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本體上，並將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

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